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易字第261號

上訴人 劉清文(即劉炳洪之承受訴訟人及劉達賢之承當訴訟人)

劉清木(即劉炳洪之承受訴訟人)

劉清元(即劉達振之承當訴訟人)

劉俊志

劉重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宋國城律師

上訴人 劉達文(即劉運洪之承受訴訟人)

劉惠欣(即劉運洪之承受訴訟人)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郭秋菊

上訴人 劉亮宏(即劉運洪之承受訴訟人)

劉清淵

劉清銘

劉清榮

劉倍源

01
02 吳恒錦（即劉尚輝之承受訴訟人）

03
04 劉美瑤（即劉尚輝之承受訴訟人）

05
06 劉惠亭（即劉尚輝之承受訴訟人）

07
08 劉富逢

09 劉麗梅

10
11 劉聿塏（原名劉晏源）

12
13
14 劉彥俊

15 劉清松

16 劉清雄

17 劉聖梅（即劉林秀貞之承受訴訟人）

18
19 林文炳

20 林文裕

21 林淑嫣

22
23 林淑芳

24 林淑華

25 劉建廷（兼張麗弘之承受訴訟人）

26
27 劉燕燕（兼張麗弘之承受訴訟人）

28
29
30
31 劉蓁蓁（兼張麗弘之承受訴訟人）



10

11

16

17

...
...
...

...
...
...

...
...
...

